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1、2022 年度新增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 1-4 月)	上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利必多”）	采购商品	14,143,975.03	1,890,573.46	882,163.37	73.98%	去年为公司动物营业业务布局阶段，预计今年该项业务较快增长

注：上表中所示“上年实际交易金额”发生之日，利必多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故相关数据未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为客观展示与关联方连续累计 12 个月内的交易情况，故在此表格中列示，特此说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利必多 30%股份，广州佰仕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王亚楠持股 7%；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源路 21 号；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26.21 万元，净资产为 125.1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3.04 万元，净利润为 23.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参股利必多 30%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上年同期同类销售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在 2022 年，上年同期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但上年同期存在与利必多及其子公司同类交易事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生物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多”）向利必多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脂类产品。

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定价依据，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同时综合考虑利必多与嘉利多在动物营养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综合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布局动物营养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合利必多在动物营养领域基于脂肪酸平衡的资源和团队，通过嘉必优动物营养事业部、嘉利多、利必多三方在市场销售运营、技术研发、产能供应链的战略合作，最终实现嘉必优在动物营养领域的长期发展目标。

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具备商业实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联合前次已经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